

江苏丰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50 台套冷却塔塑料零部件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丰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江苏丰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三月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江苏丰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50 台套冷却塔塑料零部件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丰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丰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陈萍

填表人：陈萍

建设单位：江苏丰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61156678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夏溪东路 1 号

编制单位：江苏丰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61156678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夏溪东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丰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 台套冷却塔塑料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丰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夏溪东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冷却塔塑料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 台套冷却塔塑料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台套冷却塔塑料零部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 月 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30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2 月 26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2 月 25 日-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通过）；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13、《常州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常环执法[2019]40 号）；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 15、《江苏丰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 台套冷却塔塑料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6、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丰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 台套冷却塔塑料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6 号）； 17、江苏丰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1、废水

本项目厂排口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接管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 号及级 别	污染物 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mg/L)
项目厂排口	滨湖 污水 处理 厂接 管标 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等 级	pH	无量纲	6.5~9.5
				化学需 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

2、废气

本项目注塑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高 度m	速率 kg/h
4#排气 筒	非甲烷总 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5标准，苯乙烯排放速 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中 表2标准	60	/	/
	苯乙烯		20	20	12
	丙烯腈		0.5	/	/
	1,3-丁二 烯		1	/	/
	甲苯		8	/	/
	乙苯		50	/	/
	氨		20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3kg/t产品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2标准	2000（无 量纲）	/	/	
污染物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限值含义	特别 排放 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 点	1h大气污染 物平均浓度 值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	
非甲烷 总烃			4.0		

	甲苯			0.8	表9标准	
	苯乙烯		一次最大监测值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1标准	
	臭气浓度			20		
	氨			1.5		
	NMHC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A标准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3、噪声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本项目所在地尚未进行声环境区划，但考虑到项目所在区现状为工业、居住混合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将本项目所在地从严暂定为2类噪声功能区。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2 类	dB(A)	60	50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的环评批复，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化学需氧量	0.096

			氨氮	0.006
			总磷	0.0012
			总氮	0.01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4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7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51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丰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注册地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夏溪东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史志鸿。经营范围包括节能环保技术的研究；机械通风冷却塔、自然通风冷却塔填充材料、钢制支吊架、铝制支吊架、降噪设备、除雾设备、钢结构设计、加工、制作、安装、服务；玻璃钢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工业保温材料的生产及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丰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08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回执编号 91320413079869234L001W，详见附件。

《年产 250 台套冷却塔塑料零部件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的备案证（武行审备[2023]456 号）。

项目已实现全面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江苏丰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委托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根据“生态环保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本次验收报告。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25 日-02 月 27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江苏丰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状况图见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项目主体、公用辅助及环保工程见表 2-1，项目产品方案见 2-2，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本项目主体、公用辅助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一	建筑面积 3060m ²	本项目利用车间一内部仓库进行扩建改造，一楼为本项目使用车间
	车间二	建筑面积2290 m ²	原有项目使用，为机械加工及成品仓库
	车间三	建筑面积2290 m ²	原有项目使用，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
	车间四	建筑面积3321m ²	共三层，一楼为挤出生产线、二楼为混料生产线、三楼为玻璃钢生产线。 为原有项目生产车间

	办公楼	建筑面积 2200m ²	四层，位于厂区北侧，依托出租方，用于日常办公、管理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300t/a	自来水厂管网供给
	排水	排水量 240t/a	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
	供电	用电量 50 万 KW·h/a	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接管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用于处理注塑工段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噪声防治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
	固废收集	一般固废库	面积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一内
		危废库	面积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一内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均依托现有已建成的车间；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现有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年)	年运营时数(h)	备注
1	冷却塔塑料零部件	非标定制	250套	2400	/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分类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备注
生产设施	1	注塑机	非标	台	10	4	国产
	2	破碎机	非标	台	10	4	国产
	3	拌料机	非标	台	10	4	国产
	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000m ³ /h	台	1	1	仅上了部分产废设施，废气处理设备风量为 5000m ³ /h
公辅设备	5	循环冷却塔	50m ³ /h	台	1	1	国产
合计数量					32	16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组分	单位	环评量	验收量	最大存储量	储存地点
1	PP 粒子	聚丙烯	吨	580	230	19	仓库
2	ABS 粒子	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	吨	300	120	1	仓库
3	PE 粒子	聚乙烯	吨	100	40	3	仓库
4	色母粒	聚丙烯、颜料	吨	0.5	0.2	0.05	仓库
5	PA 粒子	聚酰胺	吨	20	8	1	仓库
6	液压油	合成矿物油	吨	1	0.4	0.2	仓库

注：①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均为外购新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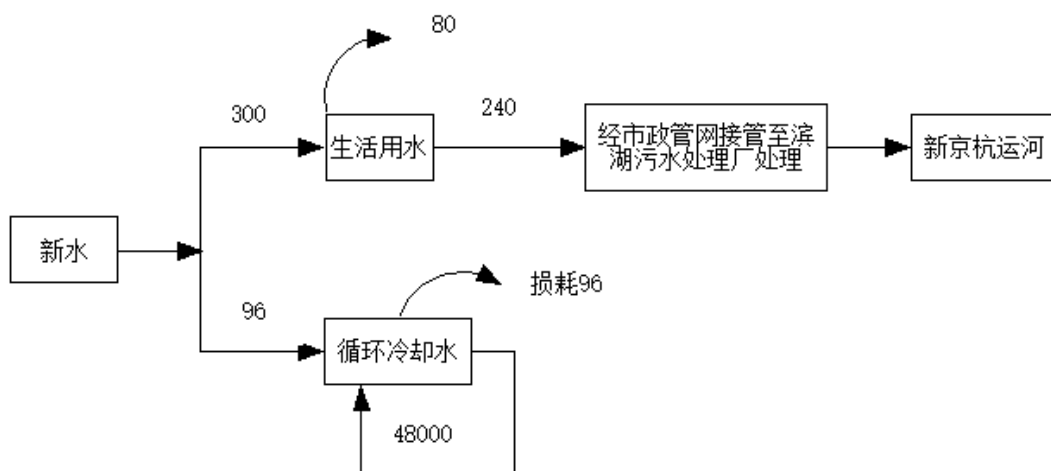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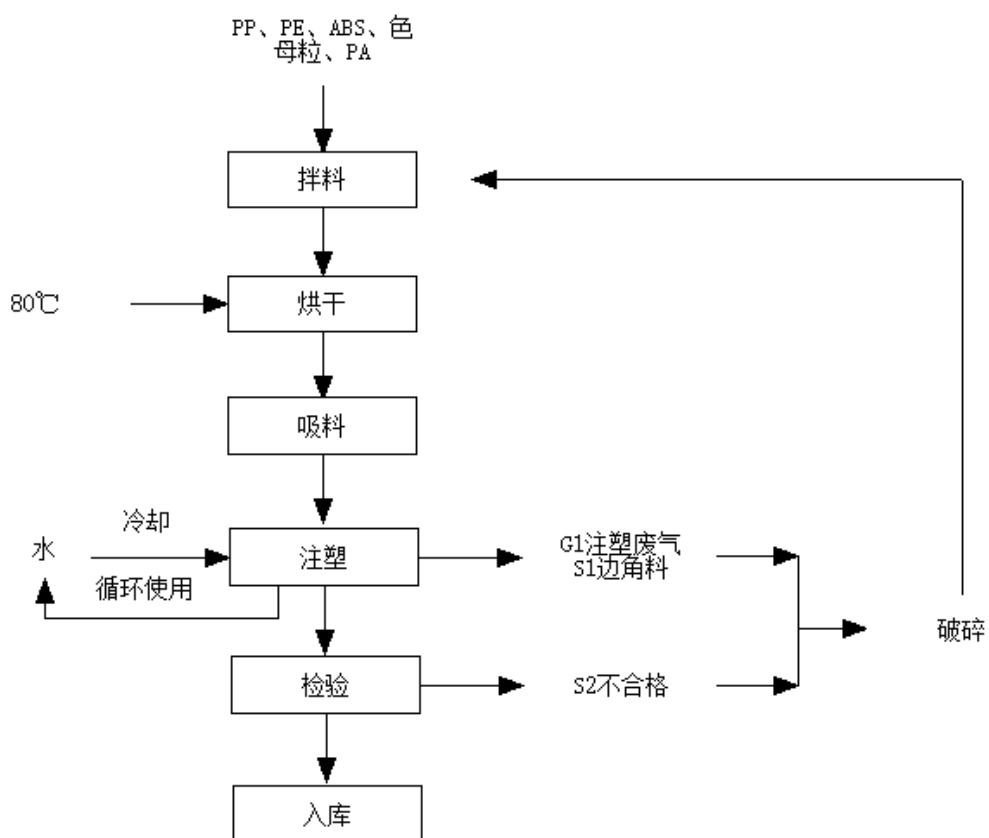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拌料: 将外购的 PP、ABS、PE、PA、色母粒等原材料按一定比例进行配比, 使用拌料机混合均匀, 塑料粒子均为大颗粒, 拌料过程中无颗粒物产生;

烘干：将混合均匀的塑料粒子及破碎料放置干燥机内进行干燥，干燥温度在 80℃，干燥时间约 3 小时；

注塑：烘干后的塑料粒子进入注塑机，通过电加热至 160-200℃熔融塑料粒子，注塑成型。此工段产生注塑废气（G1）、边角料 S1；本项目注塑机采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定期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

检验：按产品技术要求对塑料件进行检验，此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S2）；

入库：将满足产品技术要求的工件入库堆放。

破碎：将注塑、检验工段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拌料工段。（破碎后产生的都是大塑料颗粒，破碎机间歇运行，且为密闭设备，本次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评价。）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员工 10 人，厂内无宿舍食堂等生活设施，生活用水按人均 100L/人·d 计算，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产生生活污水 240m³/a。职工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污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

(2) 生产用水

循环冷却水：注塑过程中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本项目配备 1 台循环冷却塔，循环水量 20m³/h，循环过程会有部分水以蒸气的形式损耗掉，损耗水量为总循环水量的 0.2%，则本项目损耗水量为 0.32m³/d（96m³/a），则冷却系统新鲜补充水量为 96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外排。本项目生产设备暂未上全。

表 3-1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物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240	COD	400	0.096
		SS	300	0.072
		NH ₃ -N	30	0.006
		TP	5	0.0012
		TN	50	0.012

2、废气

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现有已建成产能仅为环评内的 40%。

①注塑废气 G1

本项目注塑工段塑料粒子受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注塑温度控制在 160~200℃，而 ABS 塑料热解温度在 250℃ 以上，PA 热解温度在 300℃ 以上，因此注塑工艺基本不会造成 ABS 塑料粒子及 PA 塑料粒子产生热解，一般有机废气来源主要为塑料粒子中残留的单体。

表 3-2 本项目注塑工艺污染物产生源强计算表

塑料粒子类型	污染物	产污系数 (mg/kg)	系数来源	塑料粒子用量	产生量 (t/a)
ABS	非甲烷	2700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	120	0.324

	总烃		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1）		
PP	非甲烷总烃	2700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1）	230	0.621
PA	非甲烷总烃	2700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1）	8	0.0216
PE粒子	非甲烷总烃	2700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1）	40	0.108
色母粒	非甲烷总烃	2700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1）	0.2	0.00054

根据上表可知，经计算注塑工段 ABS 塑料粒子、PP 塑料粒子、PA 塑料粒子、PE 塑料粒子及色母粒注塑成型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075t/a。

②破碎粉尘 G2

本项目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在破碎过程中可能产生少量粉尘（以颗粒物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废塑料干法破碎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25 克/吨-原料。本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约产生 20t/a，破碎工段在单独密闭房间内进行，故破碎过程中逸散性粉尘产生量极小（0.0084t/a），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综上，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有机废气捕集率取 90%，处理效率取 90%。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项目主要通过隔声减振、采用低噪设备进行生产、合理布置车间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具体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厂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方向	距离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80	设备基础减震、软连接、隔声罩	44	72	1	东	6	47.7	9点~17点	26	16.1	1			
2		破碎机	90					45	63	1			南		24	42.3	11.9
													西		125	41.5	0
													北		92	41.5	3.5
					3	拌料机	80						55	66	1	东	11
南		29	51.1					20.7									
西		119	50.4					8.3									
北		78	50.6					12.5									
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57	65	1	东	21	32.5			0.9				
								南	34	31.9			15.5				
								西	122	31.5			0				
								北	79	31.6			0				
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57	65	1	东	9	48.3			16.7				
								南	31	45.0			14.6				
								西	131	44.5			2.2				
								北	82	44.6			6.5				

4、固废

4.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S1 废边角料、S2 不合格品：本项目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约为原料的 2%。

本项目是使用塑料粒子 398t，共计产生 8t/a，回用于生产；

4.2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本项目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约产生废液压油 1t/2a。本项目注塑机定期委托专业设备维保公司进行维护保养，因此液压油厂区内不贮存。

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由此可知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的动态吸附率可达 20%。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3-4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更换周期汇总

序号	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应排气筒编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废活性炭量 (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t/a)
1	/	350	10%	27.17	5000	8	32	5.07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071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3 生活垃圾

本项目配有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不对外排放。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全部得到了妥善的处理处置，固废控制率为 100%，因此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 15562.2 和 GB18599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20m²，位于生产车间内。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建设单位在辅房南侧设置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 20m²，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 号），暂存间周围需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不在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脚需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配有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和观察窗口；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

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设置有隔离间隔断；需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表 3-5 固体废物及其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剪切和检验	/	/	292-001-06	10	4	妥善收集，外售综合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不合格品		废气处理		/	290-001-06	10	4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辅料使用		T/In	HW49 900-039-49	15.388	5.071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液压油		机加工		T	HW08 900-219-08	1t/2a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1.5	1.5	委托环卫处理	

5、其它环保措施

表 3-6 其它环保措施

风险防控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排污口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本项目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废气排放口
排污许可证申领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413079869234L001W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已对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环境敏感点。
环境管理	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

6、监测点位布置

项目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3-7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kpa)	温度(°C)
2024.02.25	多云	南风	2.4~2.6	103~103.2	-0.6~1.7
2024.02.26	多云	南风	2.3~2.6	103~103.2	3.3~5.8

7、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表 3-8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原环评要求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年产 100 台套冷却塔塑料零部件项目	年产 250 台套冷却塔塑料零部件项目	环评产能的 40%	设备未上其全	/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台套冷却塔塑料零部件项目	年产 250 台套冷却塔塑料零部件项目	环评产能的 40%	设备未上齐全	/	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储存能力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危险废物仓库 20m ² 。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危险废物仓库 20m ² 。	无	/	/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夏溪东路 1 号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夏溪东路 1 号	无	/	/	无变动
		总平面布置	详见表 2-1	详见表 2-1	无	/	/	无变动
生产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	产品品种	年产 100 台套冷却塔塑料零部件项目	年产 250 台套冷却塔塑料零部件项目	环评产能的 40%	设备未上	/	不属于重大变动

工 艺	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	详见 P12	详见 P12		其全	/	
		原辅材料	详见表 2-5	详见 2-5			/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4	详见表 2-4			/	
		燃料	用电	用电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 仓库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 仓库贮存	无	/	/	无变动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	/	/	/	无变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厂区设有一个污水接管口，生活污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设有一个污水接管口，生活污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	/	/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	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	无新增主要排放口	/	/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无	/	/	生产设备减少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执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标准。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新京杭运河。
	噪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和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总 结 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对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录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标准。	本项目（注塑）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各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80dB(A)~90dB(A)，均为低噪声设备，经过厂房隔声、减振和户外几何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不会扰民。
固废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建设单位设置了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 20m ²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 号），暂存间周围需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不在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脚需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暂存间内需设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配有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需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设置隔离间隔断；需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排污口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全厂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接管口和 4 个废气排放口，并设置规范化标志牌。
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240t/a，化学需氧量≤0.096t/a，氨氮≤0.006t/a，总磷≤0.0012t/a、总氮≤0.014t/a。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接管考核量及外排量均符合全厂总量控制要求。

	(二) 大气污染物: VOCs≤0.243。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依据本项目检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

表 5-1 水质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表 5-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物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表 5-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5-4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监测项目
1	分光光度计 721G-100	00016	废水
2	立式蒸汽灭菌锅 LDZF-30KB	00095	
3	标准消解器 SCOD-102	00197	
4	电热恒温干燥箱 DHG101-1SB	00253	
5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00347	
6	pH 计 PHBJ-260	00397	
7	微晶 COD 消解器 SCOD-102 型	00417	
8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XFH-50CA	00424	
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558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7	00567	
11	气相色谱仪 GC-2060	00189	废气
12	气相色谱仪 HF-900	00356	
13	真空箱	00162	
14	真空箱	00163	

15	真空箱	00294	
16	真空箱	00521	
17	真空箱	00522	
18	三杯式风速风向仪 16024	00139	
19	大气压温湿度计 RTB-303	00194	
20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D	00634	
21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D	00633	
22	三杯式风速风向仪 16024	00139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源噪声
23	多功能声级计（2级）AWA5688	00373	
24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00374	

2、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5。

表 5-5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个）		8	8	8	8	8
现场平行	质控数（个）	2	2	2	2	2
	质控比例（%）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质控数（个）	/	2	1	2	2
	质控比例（%）	/	25.0	12.5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质控数（个）	/	/	2	2	2
	质控比例（%）	/	/	12.5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有证标准物质	质控数（个）	2	2	/	/	/
	质控比例（%）	25.0	25.0	/	/	/

	合格率 (%)	100	100	/	/	/
校核点	质控数 (个)	/	/	2	4	4
	质控比例 (%)	/	/	25.0	50.0	50.0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 (个)	/	4	2	4	4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 (个)	/	2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质控数 (个)	/	/	/	/	/
	合格率 (%)	/	/	/	/	/
试剂空白	质控数 (个)	/	/	/	/	/
	合格率 (%)	/	/	/	/	/

(2)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 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等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 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 $\pm 5\%$, 仪器可以使用。

表 5-6 大气污染物检测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有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样品数 (个)		48	120
现场平行	质控数 (个)	/	/
	质控比例 (%)	/	/
	合格率 (%)	/	/
实验室平行	质控数 (个)	6	16
	质控比例 (%)	12.5	13.3
	合格率 (%)	100	100
加标样	质控数 (个)	/	/
	质控比例 (%)	/	/
	合格率 (%)	/	/
有证标准物质	质控数 (个)	4	4
	质控比例 (%)	8.3	3.3
	合格率 (%)	100	100
校核点	质控数 (个)	/	/
	质控比例 (%)	/	/
	合格率 (%)	/	/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 (个)	4	8
	合格率 (%)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 (个)	/	/
	合格率 (%)	/	/

运输空白	质控数 (个)	2	2
	合格率 (%)	100	100
试剂空白	质控数 (个)	/	/
	合格率 (%)	/	/

(3)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厂界、噪声源及敏感点噪声检测的质量，噪声检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执行。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5-7 噪声仪器校准表

测量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校验判断
2024.02.25	93.8	93.8	有效
2024.02.26	93.8	93.8	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排气筒进出口	◎Q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下风向	OG1、G2、G3、G4、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4、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监测频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东、南、西、北厂界	2 类	昼间、夜间	60dB(A) /50dB(A)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年产 100 台套冷却塔塑料零部件项目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生产时间	监测当天产量 2024.02.25	生产负荷	监测当天产量 2024.02.26	生产负荷
套冷却塔塑料零部件	100 台套/a	300 天	0.3 台套	90%	0.3 台套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企业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为无量纲)				日均值 或范围 值	标准	评价
点位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 总排 口	pH	2024.02.25	7.2	7.2	7.2	7.2	/	6.5~9.5	达标
		2024.02.26	7.2	7.2	7.2	7.2	/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2024.02.25	63	69	58	66	108.5	500	达标
		2024.02.26	93	115	128	103			达标
	悬浮物	2024.02.25	63	69	58	66	69.5	400	达标
		2024.02.26	77	70	74	79			达标
	氨氮	2024.02.25	3.10	3.28	3.38	3.21	3.38	45	达标
		2024.02.26	3.22	3.47	3.67	3.38			达标
	总氮	2024.02.25	18.0	15.5	16.3	18.4	17	70	达标
		2024.02.26	18.7	15.2	17.6	16.6			达标
	总磷	2024.02.25	0.82	0.78	0.64	0.94	0.77	8	达标
		2024.02.26	0.68	0.53	0.92	0.82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FQ-4 排气筒废气进口			FQ-4 排气筒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2 月 25 日			2024 年 02 月 25 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二级活性炭					
截面积	0.12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6.7	6.8	6.7	8.0	8.4	8.7
含湿量（%RH）	0.6	0.6	0.6	0.6	0.6	0.6
废气流速（m/s）	11.8	11.4	12.2	12.5	12.8	11.9
标干流量（m³/h）	5.14*10³	5.00*10³	5.36*10³	5.52*10³	5.61*10³	5.23*10³
非甲烷总烃（mg/m³）	5.61	5.51	5.24	2.54	2.23	2.3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29	0.028	0.028	0.014	0.013	0.012
表 7-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FQ-4 排气筒废气进口			FQ-4 排气筒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2024.02.26			2024.02.26		
排气筒高度（m）	15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二级活性炭					
截面积	0.12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8.7	8.7	8.8	10.4	10.3	10.2
含湿量（%RH）	0.6	0.6	0.6	0.7	0.7	0.6

废气流速 (m/s)	12.6	12.9	12.9	12.6	12.2	12.1
标干流量 (m ³ /h)	5.47	5.62*10 ³	5.60*10 ³	5.48*10 ³	5.34*10 ³	5.28*10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16	5.36	5.06	1.54	1.40	1.4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8	0.030	0.028	0.008	0.007	0.008
由上表可见，FQ-4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相关标准；						

表 7-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4.02.25	G2（下风向）	第一次	0.88	
		第二次	0.73	
		第三次	0.92	
	G3（下风向）	第一次	0.80	
		第二次	0.69	
		第三次	0.66	
	G4（下风向）	第一次	0.89	
		第二次	0.85	
		第三次	0.72	
	下风向最大值		0.92	
	G1（上风向）	第一次	0.85	
		第二次	0.90	
		第三次	0.87	
	车间门窗外 G5	第一次	0.65	
		第二次	0.92	
		第三次	0.73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4.02.26	G2（下风向）	第一次	0.64	
		第二次	0.68	
		第三次	0.82	
	G3（下风向）	第一次	0.71	
		第二次	0.64	
		第三次	0.63	
	G4（下风向）	第一次	0.55	
		第二次	0.78	
		第三次	0.61	
	下风向最大值		0.82	
	G1（上风向）	第一次	0.64	
		第二次	0.80	
		第三次	0.66	
	车间外 1m	第一次	0.68	
		第二次	0.67	
		第三次	0.78	
表 7-4-2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附表				
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 年 02 月 25 日	车间门窗外 G5	第一次	WQ240225-04-050101-1	0.64
			WQ240225-04-050101-2	0.63
			WQ240225-04-050101-3	0.52
			WQ240225-04-050101-4	0.80
		第二次	WQ240225-04-050201-1	0.93
			WQ240225-04-050201-2	1.02
			WQ240225-04-050201-3	0.96
			WQ240225-04-050201-4	0.79
		第三次	WQ240225-04-050301-1	0.70
			WQ240225-04-050301-2	0.66
			WQ240225-04-050301-3	0.73

			WQ240225-04-050301-4	0.83
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 年 02 月 26 日	车间门窗外 G5	第一次	WQ240226-04-050101-1	0.52
			WQ240226-04-050101-2	0.86
			WQ240226-04-050101-3	0.65
			WQ240226-04-050101-4	0.68
		第二次	WQ240226-04-050201-1	0.91
			WQ240226-04-050201-2	0.54
			WQ240226-04-050201-3	0.44
			WQ240226-04-050201-4	0.80
		第三次	WQ240226-04-050301-1	0.68
			WQ240226-04-050301-2	0.65
			WQ240226-04-050301-3	0.96
			WQ240226-04-050301-4	0.65

由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下风向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标准；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类别	监测点位	2024 年 02 月 25 日		2024 年 02 月 2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N1 东厂界	57	47	57	47
	N2 南厂界	53	47	53	47
	N3 西厂界	56	49	56	49
	N4 北厂界	58	50	58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02 月 25 日、02 月 26 日天气均为晴，风速小于 5m/s；			

由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6，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结果见表 7-7，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见表 7-8。

表 7-6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小时）	年排放量（吨）
FQ-4	非甲烷总烃	0.103	2400	0.0248

注：排放时间与环评一致。

表 7-7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废水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平均值（mg/L）	年运行时间（日）	年排放总量（吨/年）
-------	-----	---------------	----------	------------

废水总排口	废水量	240	300	240
	化学需氧量	108.5		0.026
	悬浮物	69.5		0.017
	氨氮	3.33		0.0008
	总氮	17		0.004
	总磷	0.77		0.0001

注：年运行时间与环评一致。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	验收监测排放总量 (吨/年)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满足总量 控制指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48	≤0.243	满足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240	满足
	化学需氧量	0.026	0.096	满足
	悬浮物	/	/	满足
	氨氮	0.0008	0.006	满足
	总氮	0.004	/	满足
	总磷	0.0001	0.0012	满足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中悬浮物为环评量，其余均为批复量。

5、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环评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	不作评价	满足环评要求
废气	有组织	FQ-4	注塑	二级活性炭吸附	不作评价	满足环评要求
	无组织		未捕集废气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不作评价	满足环评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不作评价	满足环评要求
固体废物			全部合理处置		不作评价	满足环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表 8-1 验收监测结论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FQ-4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验收监测期间，FQ-4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水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接管考核量及外排量均符合全厂总量控制要求。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	—
固废	全部安全处置，零排放。	—
验收结论	该项目履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所测各项指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接管要求，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批复控制要求；各类固体废物都得到妥善处置；同时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建议

- 1、认真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 2、加强应急实战演练，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
- 3、加强各类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土地手续

附件 3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4 环评批复

附件 5 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6 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7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9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0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11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江苏丰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50 台套冷却塔塑料零部件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3 月 29 日，江苏丰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 台套冷却塔塑料零部件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种不予验收的情形，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丰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注册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夏溪东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史志鸿。经营范围包括节能环保技术的研究；机械通风冷却塔、自然通风冷却塔填充材料、钢制支吊架、铝制支吊架、降噪设备、除雾设备、钢结构设计、加工、制作、安装、服务；玻璃钢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工业保温材料的生产及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年产 250 台套冷却塔塑料零部件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的备案证（武行审备[2023]456 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2 月 8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6 号。目前项目已建成并稳定运行，运行以来不涉及投诉及处罚情况。

已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回执：91320413079869234L001W。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00 台套冷却塔塑料零部件”的生产规模。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废水：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

（二）废气

本项目注塑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04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噪音设备为注塑机、破碎机等，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采用隔声、减振等不同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液压油、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了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 20m²，现有危废仓库已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 号）进行建设，暂存间周围需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不在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脚需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暂存间内需设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配有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需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

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设置有隔离间隔断；需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配有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全部入库。车间内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物品并配备兼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已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中无在线监测相关要求。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已对生产车间设置了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排口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新京杭运河。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均能达到环评内的处置效率；企业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保养与维护，尽可能使处理效率达到环评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无辐射产生，不涉及辐射防护设施。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丰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JSJL24011003A、B、C]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规范化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FQ-04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接管考核量均符合全厂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对周边地表水不构成直接影响。

本项目各类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本项目各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均达标，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率达到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江苏丰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 台冷却塔塑料零部件项目（部分验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各类管理台账，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推行清洁生产。

2、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如需变更，须重新报批环保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江苏丰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29 日

李和 曹霞 姜

江苏丰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 台套冷却塔塑料零部件项目（部分验收）

验收组名单

表一 验收组名单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身份证号
组长	江苏丰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副总	1396156678	陈东	320422197301193309
成员	江苏理工学院	教授	13775020653	李松	320421197908131913
	常州大学	副教授	158614661	曹霞	320402197309240845
	常州大学	副教授	1366114816	王	(4138481)0011

江苏丰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注塑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04 排气筒排放。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音设备为注塑机、破碎机等，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采用隔声、减振等不同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液压油、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了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 20m²，现有危废仓库已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 号）进行建设，暂存间周围需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不在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脚需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暂存间内需设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配有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需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设置有隔离间隔断；需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配有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按“三同时”原则已全部完成施工并投入运行。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集中布置在厂房内部。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4 年 3 月 29 日，江苏丰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由现状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按规定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各监测项目均可达到相应标准，验收报告于 2024 年 3 月上旬完成编制，由验收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江苏丰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组织机构，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见表 1，规章制度见表 2。

表 1 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表

职务	人员	职责
总指挥	陈萍	1、第一间接警，识别是一般还是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并根据事件等级，下达启动应急预案指令。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一般事件（如小型泄漏等事件）厂区内处理；重大事件上报武进区应急指挥中心（电话 110）和环保热线（12369）； 2、负责审定、批准环境事件的应急方案并组织现场实施； 3、负责组织预案的审批与更新；负责组织外部评审； 4、接受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5、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动用应急队伍，做好事件处置、控制和善后工作，并及时向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报告，征得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或应急部门援助，消除污染影响。
技术组负责人	陈萍	1、负责设备维护和运作，尽可能减少因事故产生的生产损失、设备损坏和系统瘫痪。
抢险组负责人	陈萍	1、负责查明火灾、泄漏的部位和范围； 2、负责事故条件下设备抢修，控制事故，以防事故扩大； 3、负责事故区伤员的救援工作； 4、负责事故现场及有害物质扩散区域的清洗、监测工作； 5、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现场恢复工作，并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
后勤组负责人	陈萍	1、负责抢救、抢险物资的供应； 2、应急行动中临时通信器材的配备和保证工作； 3、组织车辆运送伤员和抢险物资。

表 2 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分类	主要内容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 EHS 责任制度、EHS“三同时”管理规定、EHS 教育培训管理规定、公司员工行为规范（奖惩）、废弃物管理规定、环境卫生、绿化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规定等。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废气处理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固废堆场日常运行维护制度、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办法等。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年度环保工作计划、环保设施汇总表、环保检查台帐、固体废物台帐、预案演练记录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江苏丰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承诺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表 3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FQ-4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015）中表9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落实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环境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江苏丰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2 日



编号 3204836662021010704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079869234L (1/4)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丰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史志鸿

营业期限 2013年10月10日至*****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技术的研究；机械通风冷却塔、自然通风冷却塔填充材料、钢制支吊架、铝制支吊架、降噪设备、除雾设备、钢结构设计、加工、制作、安装、服务；玻璃钢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工业保温材料的生产及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夏溪东路1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1 月 0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Q D 32005960345

苏 (2017) 常州市 不动产权第 2026149 号

附 记

权利人	江苏丰泰冷却塔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夏溪东路1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412005001GB00165F003000004
权利类型	房屋所有权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自建房 / 出让
用 途	工业 / 工业用地
面 积	房屋建筑面积1682.73平方米 / 土地使用权面积(户)10787.03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2055-05-15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混合 房屋总层数:1层,所在层数:第1层

* 不动产他项权利以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房地号: G2400001922

变更 本次登记1~4幢, 建筑面积合计1682.7
3平方米, 详见汇总表

	幢号	结 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
	1	混合	1	1	26.4E
	2	混合	2	1-2	149.35
	3	混合	2	1-2	484.23
	4	钢结构	1	1	722.7
合计					168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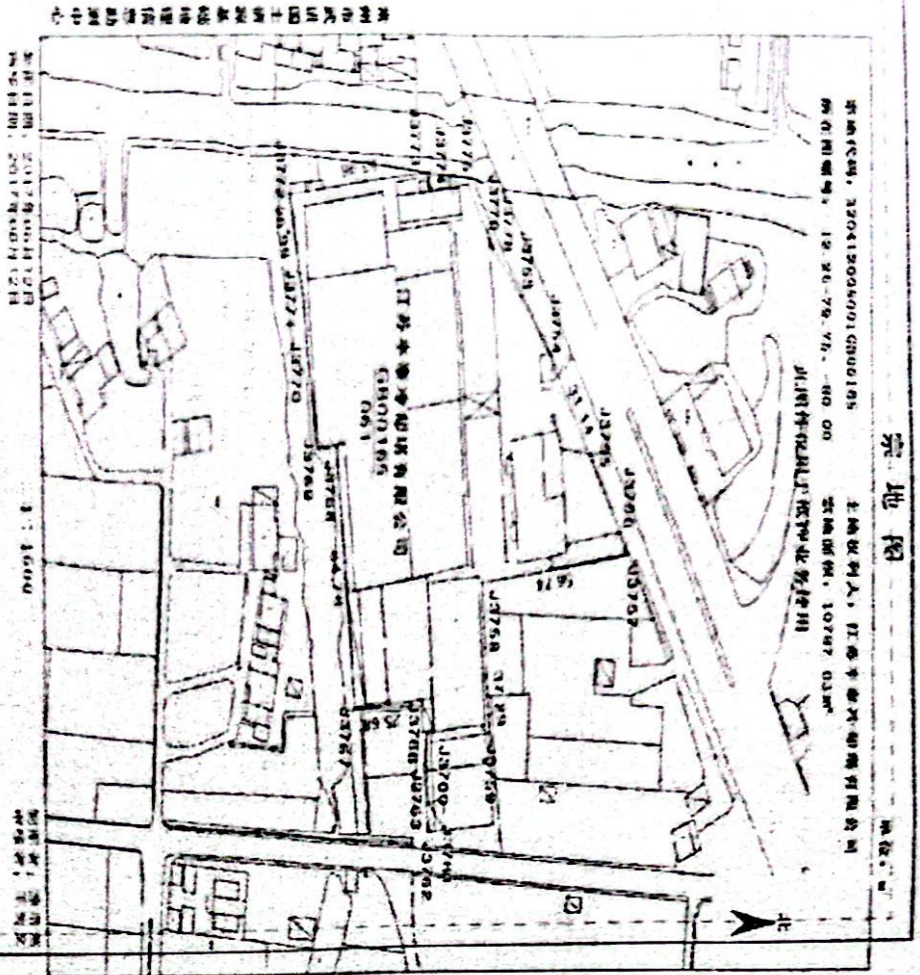
附圖頁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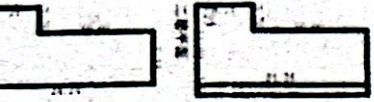
第 1 段代码, 320412034001 G300195
 所在州编号, 12 20-79-7h.-80 00
 主地址列入, 江蘇平都汽船有限公司
 第 2 段代码, 10797 03m

21. 101 44 624127 俄罗斯业务所用

21.10.14-2024.11.14



分 户 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3〕456号

项目名称：	年产250台套冷却塔塑料零部件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丰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11-320412-89-03-437608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_武进区 嘉泽镇夏溪东路1号	项目总投资：	1000万元
建设性质：	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夏溪东路1号，租用江苏丰泰冷却塔有限公司厂房500平方米，购置注塑机、拌料机、破碎机等设备31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50台套冷却塔塑料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注：1. 项目建设要认真落实安全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2. 项目不得选用和生产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工艺、技术、设备、设施和产品；3. 项目备案非该项目成立的充分条件，项目须在各项法定前期手续办理完毕之后，方可开工建设；4. 若项目备案信息发生较大变更，应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
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23-11-10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4〕6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丰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50 台套冷却塔塑料零部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丰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250 台套冷却塔塑料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有关标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括号内为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leq 2586(+240)$,化学需氧量 $\leq 1.034(+0.096)$,氨氮 $\leq 0.065(+0.006)$,总磷 $\leq 0.0244(+0.0012)$ 。

(二)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leq 0.5113(+0.243)$ 。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代码：2311-320412-89-03-437608。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嘉泽镇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4日印发

验收监测委托函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250 台套冷却塔塑料零部件项目现已建设完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江苏丰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01 月 19 日

江苏丰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50 台套冷却塔塑料零部件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年产 250 台套冷却塔塑料零部件项目（部分验收）已投入正常运行，2024 年 02 月 25 日，2024 年 02 月 26 日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验收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生产时间	监测当天产量 2024.02.25	生产负荷	监测当天产量 2024.02.26	生产负荷
套冷却塔塑料零部件	100 台套/a	300 天	0.3 台套	90%	0.3 台套	90%

江苏丰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25 日

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江苏丰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 台套冷却塔塑料零部件项目（部分验收）废气、废水处理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江苏丰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16 日



检 测 报 告

编号：JSJLY2401003A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江苏丰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江苏丰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 9 号 13 幢
网址：<http://www.czjlet.com>

电话：0519-86852277
邮箱：jlhb@czjlet.com

报 告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章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
- 四、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
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无效；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包括内容真实性核实；
- 六、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江苏丰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 夏溪东路 1 号
联系人	陈萍	联系电话	13961156678
来样方式	现场采样	委托日期	2024 年 01 月 19 日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人员	丁金阳、张凯、何文强	采样日期	2024 年 02 月 25 日~26 日
分析人员	杜靖翎、彭世界、丁金阳、张凯、 常灵、魏玉静、金珊、何文强	分析日期	2024 年 02 月 25 日~ 2024 年 02 月 27 日
检测目的	为“江苏丰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台套冷却塔塑料零部件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悬浮物、氨氮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生产工况	2024 年 02 月 25 日~26 日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运行。		
检测结果	见表 1-1~表 1-2		
编制人： <u>曹秋波</u> 审核人： <u>曹秋波</u> 批准人： <u>陈 炎</u>  签发日期：2024 年 03 月 07 日			

检测报告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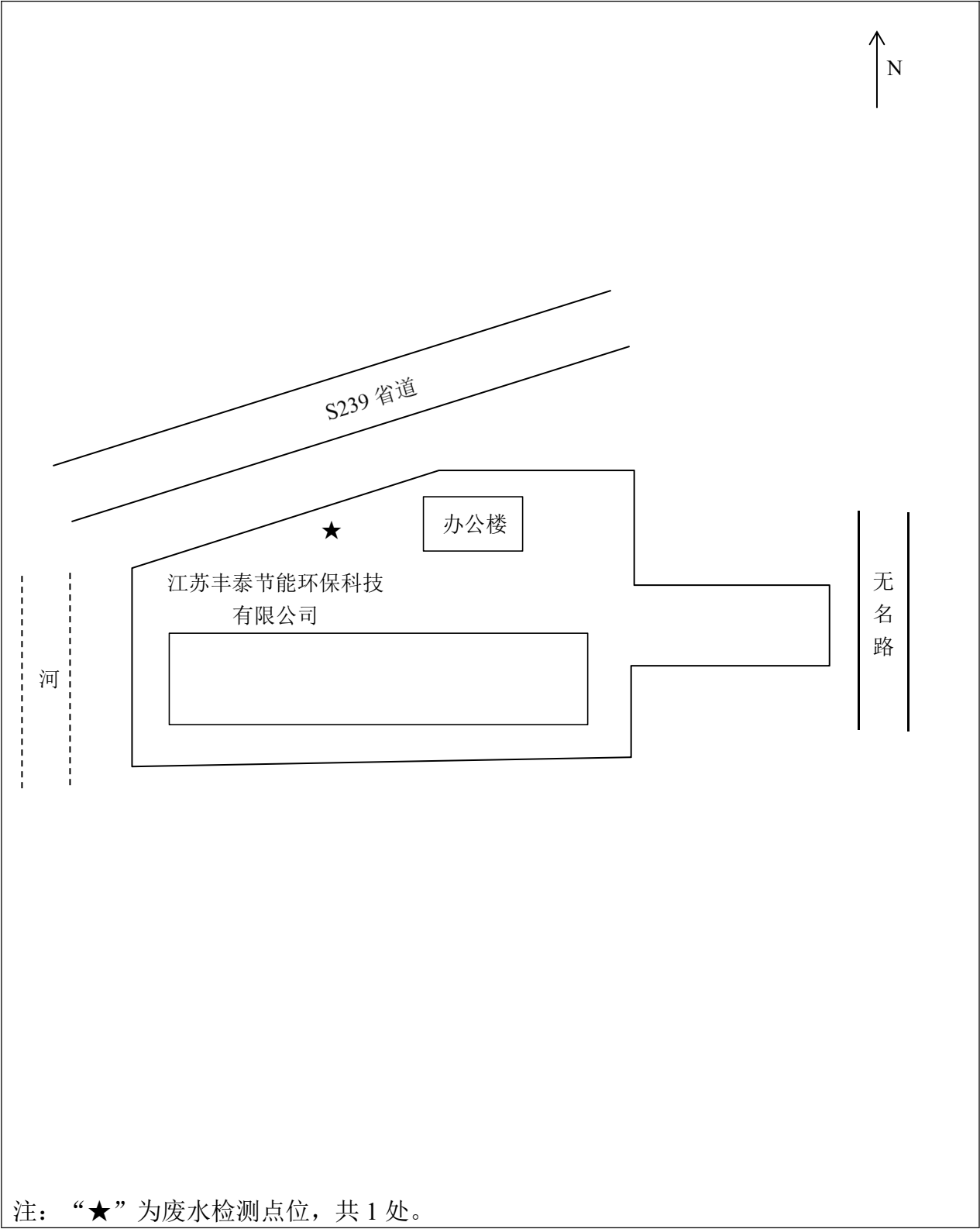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接管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2 月 25 日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围
检测项目	单位	微黄, 嗅 (弱)	微黄, 嗅 (弱)	微黄, 嗅 (弱)	微黄, 嗅 (弱)	/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2	7.2
悬浮物	mg/L	63	69	58	66	64
化学需氧量	mg/L	87	106	122	114	107
总磷	mg/L	0.82	0.78	0.64	0.94	0.80
氨氮	mg/L	3.10	3.28	3.38	3.21	3.24
总氮	mg/L	18.0	15.5	16.3	18.4	17.0
备注	pH 值测定时, 水样温度依次为 6.3℃、6.4℃、6.7℃、6.9℃。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接管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2 月 26 日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围
检测项目	单位	微黄, 嗅 (弱)	微黄, 嗅 (弱)	微黄, 嗅 (弱)	微黄, 嗅 (弱)	/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2	7.2
悬浮物	mg/L	77	70	74	79	75
化学需氧量	mg/L	93	115	128	103	110
总磷	mg/L	0.68	0.53	0.92	0.82	0.74
氨氮	mg/L	3.22	3.47	3.67	3.38	3.44
总氮	mg/L	18.7	15.2	17.6	16.6	17.0
备注	pH 值测定时, 水样温度依次为 6.7℃、6.7℃、7.0℃、7.1℃。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

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氨氮
样品数（个）		8	8	8	8	8
现场平行	质控数（个）	2	2	2	2	2
	质控比例（%）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质控数（个）	/	2	1	2	2
	质控比例（%）	/	25.0	12.5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质控数（个）	/	/	1	2	2
	质控比例（%）	/	/	12.5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有证标准物质	质控数（个）	2	2	/	/	/
	质控比例（%）	25.0	25.0	/	/	/
	合格率（%）	100	100	/	/	/
校核点	质控数（个）	/	/	2	4	4
	质控比例（%）	/	/	25.0	50.0	50.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个）	/	4	2	4	4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个）	/	2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质控数（个）	/	/	/	/	/
	合格率（%）	/	/	/	/	/
试剂空白	质控数（个）	/	/	/	/	/
	合格率（%）	/	/	/	/	/

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00016	分光光度计	721G-100	2024 年 08 月 17 日
00095	立式蒸汽灭菌锅	LDZF-30KB	2024 年 03 月 19 日
00197	标准消解器	SCOD-102	/
00253	电热恒温干燥箱	DHG101-1SB	2024 年 08 月 17 日
00347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2024 年 08 月 17 日
00397	pH 计	PHBJ-260	2024 年 03 月 19 日
00417	微晶 COD 消解器	SCOD-102 型	/
00424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XFH-50CA	2024 年 08 月 17 日
0055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24 年 05 月 30 日
0056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7	2024 年 05 月 30 日

※ 报 告 结 束 ※





检 测 报 告

编号：JSJLY2401003B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江苏丰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江苏丰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 9 号 13 幢
网址：<http://www.czjlet.com>

电话：0519-86852277
邮箱：jlhb@czjlet.com

报 告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章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
- 四、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
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无效；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包括内容真实性核实；
- 六、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江苏丰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 夏溪东路1号
联系人	陈萍	联系电话	13961156678
来样方式	现场采样	委托日期	2024 年 01 月 19 日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丁金阳、张凯、王立智、何文强	采样日期	2024 年 02 月 25 日~26 日
分析人员	王婷婷、马帅	分析日期	2024 年 02 月 26 日~ 2024 年 02 月 27 日
检测目的	为“江苏丰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台套冷却塔塑料零部件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生产工况	2024 年 02 月 25 日~26 日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运行。		
检测结果	见表 1-1~表 2-5		
编制人：<u>曹秋波</u> 审核人：<u>曹秋波</u> 批准人：<u>陈 炎</u>  签发日期：2024 年 03 月 07 日			

检测报告

表 1-1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FQ-4 排气筒进口			FQ-4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2 月 25 日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截面积（m²）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废气温度（℃）	6.7	6.8	6.7	8.0	8.4	8.7
含湿量（%RH）	0.6	0.6	0.6	0.6	0.6	0.5
废气流速（m/s）	11.8	11.4	12.2	12.5	12.8	11.9
标干流量（Nm³/h）	5.14×10³	5.00×10³	5.36×10³	5.52×10³	5.61×10³	5.23×10³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FQ-4 排气筒进口			FQ-4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2 月 25 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5.61	5.51	5.24	2.54	2.23	2.3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0.029	0.028	0.028	0.014	0.013	0.012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1-3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FQ-4 排气筒进口			FQ-4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2 月 26 日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截面积（m²）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废气温度（℃）	8.7	8.7	8.8	10.4	10.3	10.2
含湿量（%RH）	0.6	0.6	0.6	0.7	0.7	0.6
废气流速（m/s）	12.6	12.9	12.9	12.6	12.2	12.1
标干流量（Nm³/h）	5.47×10³	5.62×10³	5.60×10³	5.48×10³	5.34×10³	5.28×10³

表 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FQ-4 排气筒进口			FQ-4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2 月 26 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5.16	5.36	5.06	1.54	1.40	1.44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0.028	0.030	0.028	0.008	0.007	0.008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2-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2024 年 02 月 25 日			2024 年 02 月 26 日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压（KPa）	103.2	103.1	103.0	103.2	103.1	103.0
气温（℃）	-0.6	0.3	1.7	3.3	4.5	5.8
风速（m/s）	2.4	2.6	2.4	2.6	2.5	2.3
风向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湿度（%RH）	64.5	60.1	54.7	65.7	59.3	54.1
天气	多云	多云	多云	晴天	晴天	晴天

检测报告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 年 02 月 25 日	下风向 G2	第 1 次	0.88
		第 2 次	0.73
		第 3 次	0.92
	下风向 G3	第 1 次	0.80
		第 2 次	0.69
		第 3 次	0.66
	下风向 G4	第 1 次	0.89
		第 2 次	0.85
		第 3 次	0.72
	下风向最大值		0.92
	上风向 G1	第 1 次	0.85
		第 2 次	0.90
		第 3 次	0.87
	车间门窗外 G5	第 1 次	0.65
		第 2 次	0.92
		第 3 次	0.73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2-3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附表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车间门窗外 G5	第 1 次	WQ240225-04-050101-1	0.64
		WQ240225-04-050101-2	0.63
		WQ240225-04-050101-3	0.52
		WQ240225-04-050101-4	0.80
	第 2 次	WQ240225-04-050201-1	0.93
		WQ240225-04-050201-2	1.02
		WQ240225-04-050201-3	0.96
		WQ240225-04-050201-4	0.79
	第 3 次	WQ240225-04-050301-1	0.70
		WQ240225-04-050301-2	0.66
		WQ240225-04-050301-3	0.73
		WQ240225-04-050301-4	0.83

检测报告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 年 02 月 26 日	下风向 G2	第 1 次	0.64
		第 2 次	0.68
		第 3 次	0.82
	下风向 G3	第 1 次	0.71
		第 2 次	0.64
		第 3 次	0.63
	下风向 G4	第 1 次	0.55
		第 2 次	0.78
		第 3 次	0.61
	下风向最大值		0.82
	上风向 G1	第 1 次	0.64
		第 2 次	0.80
		第 3 次	0.66
	车间门窗外 G5	第 1 次	0.68
		第 2 次	0.67
		第 3 次	0.74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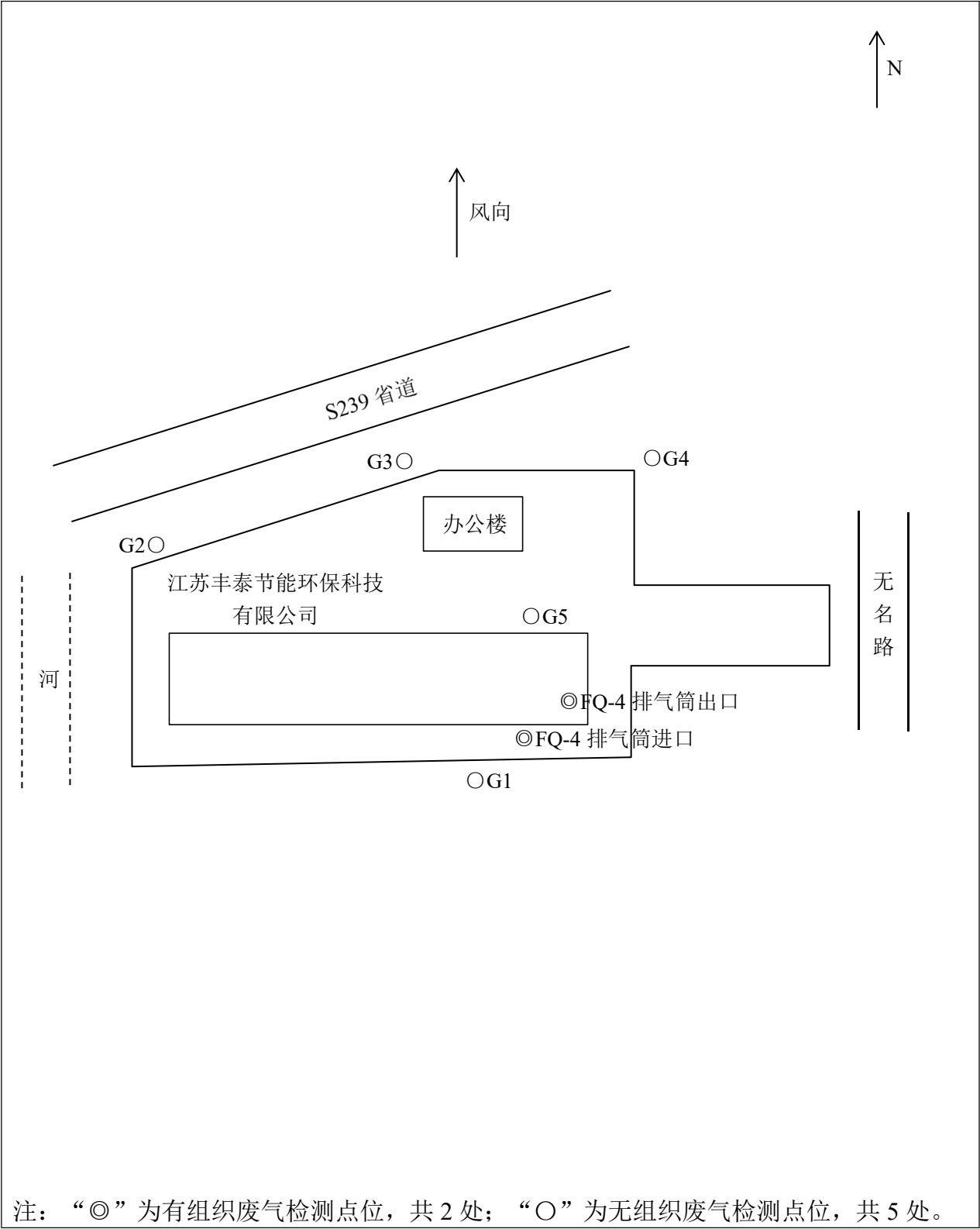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附表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车间门窗外 G5	第 1 次	WQ240226-01-050101-1	0.52
		WQ240226-01-050101-2	0.86
		WQ240226-01-050101-3	0.65
		WQ240226-01-050101-4	0.68
	第 2 次	WQ240226-01-050201-1	0.91
		WQ240226-01-050201-2	0.54
		WQ240226-01-050201-3	0.44
		WQ240226-01-050201-4	0.80
	第 3 次	WQ240226-01-050301-1	0.68
		WQ240226-01-050301-2	0.65
		WQ240226-01-050301-3	0.96
		WQ240226-01-050301-4	0.65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1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个）		48
现场 平行	质控数（个）	/
	质控比例（%）	/
	合格率（%）	/
实验室 平行	质控数（个）	6
	质控比例（%）	12.5
	合格率（%）	100
加标样	质控数（个）	/
	质控比例（%）	/
	合格率（%）	/
有证标 准物质	质控数（个）	4
	质控比例（%）	8.3
	合格率（%）	100
校核点	质控数（个）	/
	质控比例（%）	/
	合格率（%）	/
实验室 空白	质控数（个）	4
	合格率（%）	100
全程序 空白	质控数（个）	/
	合格率（%）	/
运输 空白	质控数（个）	2
	合格率（%）	100
试剂 空白	质控数（个）	/
	合格率（%）	/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2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 (个)		120
现场平行	质控数 (个)	/
	质控比例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质控数 (个)	16
	质控比例 (%)	13.3
	合格率 (%)	100
加标样	质控数 (个)	/
	质控比例 (%)	/
	合格率 (%)	/
有证标准物质	质控数 (个)	4
	质控比例 (%)	3.3
	合格率 (%)	100
校核点	质控数 (个)	/
	质控比例 (%)	/
	合格率 (%)	/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 (个)	8
	合格率 (%)	100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 (个)	/
	合格率 (%)	/
运输空白	质控数 (个)	2
	合格率 (%)	100
试剂空白	质控数 (个)	/
	合格率 (%)	/

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00189	气相色谱仪	GC-2060	2025 年 09 月 10 日
00356	气相色谱仪	HF-900	2025 年 09 月 10 日
00162	真空箱	/	/
00163	真空箱	/	/
00294	真空箱	/	/
00521	真空箱	/	/
00522	真空箱	/	/
00139	三杯式风速风向仪	16024	2024 年 07 月 04 日
00194	大气压温湿度计	RTB-303	2024 年 05 月 21 日
00634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D	2025 年 01 月 04 日
00633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D	2025 年 01 月 04 日

※ 报 告 结 束 ※



检 测 报 告

编号：JSJLY2401003C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江苏丰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江苏丰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 9 号 13 幢
网址：<http://www.czjlet.com>

电话：0519-86852277
邮箱：jlhb@czjlet.com

报 告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章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
- 四、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
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无效；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包括内容真实性核实；
- 六、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江苏丰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 夏溪东路 1 号
联系人	陈萍	联系电话	13961156678
来样方式	现场采样	委托日期	2024 年 01 月 19 日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人员	丁金阳、张凯、王立智、何文强	采样日期	2024 年 02 月 25 日~26 日
分析人员	/	分析日期	/
检测目的	为“江苏丰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台套冷却塔塑料零部件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生产工况	2024 年 02 月 25 日~26 日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运行。		
检测结果	见表 1		
编制人： <u>葛秋波</u> 审核人： <u>唐书新</u> 批准人： <u>陈 炎</u>  签发日期：2024 年 03 月 07 日			

检测报告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采样点位	2024 年 02 月 25 日		2024 年 02 月 2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7	47	57	47
N2 南厂界	53	47	53	47
N3 西厂界	56	49	56	49
N4 北厂界	58	50	58	50
备注	1、检测期间：2024 年 02 月 25 日天气为多云，2024 年 02 月 26 日天气为晴天，风速均小于 5m/s; 2、夜间部分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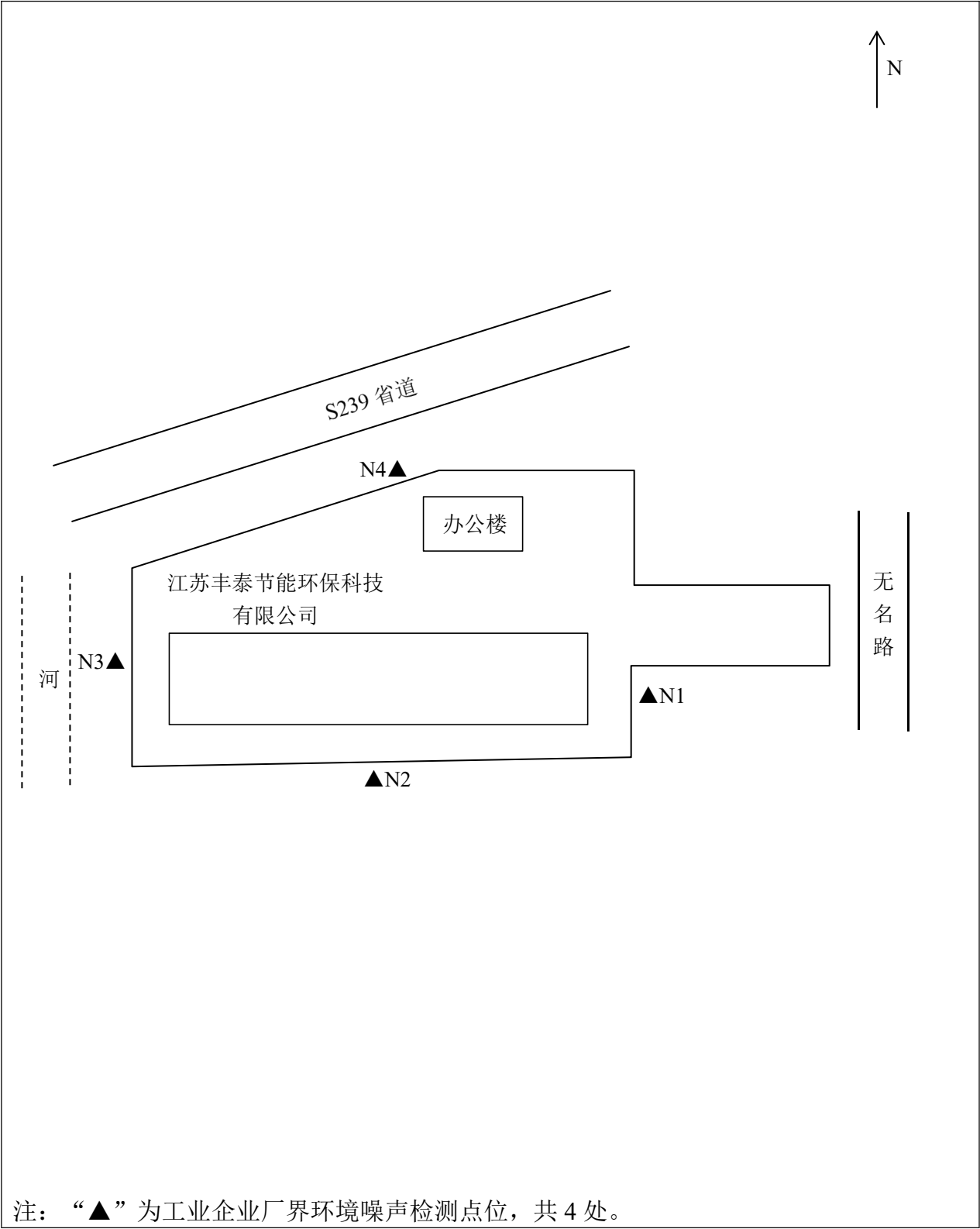
噪声仪器校准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前 (昼间) dB(A)	测量后 (昼间) dB(A)	测量前 (夜间) dB(A)	测量后 (夜间) dB(A)	校验判断
多功能声级计(2级) AWA5688	00373	2024 年 02 月 25 日	93.8	93.8	93.8	93.8	有效
多功能声级计(2级) AWA5688	00373	2024 年 02 月 26 日	93.8	93.8	93.8	93.8	有效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00139	三杯式风速风向仪	16024	2024 年 07 月 04 日
00373	多功能声级计（2 级）	AWA5688	2024 年 08 月 09 日
00374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2024 年 08 月 10 日

※ 报 告 结 束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3079869234L001W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丰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夏溪东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079869234L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06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06日至2025年05月05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排水户名称		江苏丰泰冷却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锡培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412725219069K			
详细地址		嘉泽镇夏溪东路1号			
排水户类型		B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 2019 字第 403 号（B）			
有效期		2019.5.15-2024.5.14			
许可内容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东侧	239 省道	6	滨湖污水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COD:500mg/L, PH:6.5-9.5, TN:70mg/L, TP:8mg/L, NH3-N:45mg/L, 动植物油:100mg/L					
备注					
发证机关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19 年 5 月 15 日					

持 证 说 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江苏丰泰冷却塔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二1号)的规定,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二〇一九	年	五	月	十五	日
	至	二〇二四	年	五	月	十四	日

苏 2019 字第 403 号 (B) 二〇一九年 五 月 五 日

发证单位(章)

